**附件五**

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，特設置資訊科技系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
二、檢討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。

三、考核本系前次科技大學評鑑評鑑委員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落實情形。

四、考核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提出改善建議事項落實情形。

五、審議本系自我評鑑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專業領域組別內之教師推選，以擔任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選任委員以推選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，得由系主任指定一人代理。另置秘書一名，由系助理兼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